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張強先生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張強就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張強先生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1頁。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屆時會進一步作出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4、5及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 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接納要約最後限期或之前收到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 (附註3及6)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 之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修改、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公告須指明要約的下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以及接納要約所涉要約股份的相關業權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4. 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則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有變。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正在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要約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第21日，或倘要約經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公佈之要約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承要人」	指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的要約及回應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撥資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與要約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要約所涉股份的接納表格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非列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釋 義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張強先生
「要約期」	指	由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緊隨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的275,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兩份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為融資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eisha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非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張強就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無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75,000,000股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擔任賣方之擔保人，以保證賣方妥為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出售股份（即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5%。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亦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作為買方）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本函件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金利豐證券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並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2. 要約

A.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與買方（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除以上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55.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45.48%；及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125元（相當於每股約0.141港元）溢價約396.45%。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8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每股0.6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B. 要約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350,000,000港元。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225,000,000股股份受要約規限，基於要約價的要約估值為157,500,000港元。

C.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為157,50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應付代價總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訂立且已訂立（其中包括）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要約人確認就該融資支付任何利息、償還任何款項或擔保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不會取決於貴公司的業務。

D.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推薦、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金利豐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相關人士作出的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利、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E.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F.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G. 稅務影響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獨立股東個別之稅務影響提供意見。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H.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股東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在會計、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要約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資產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要約人表示，山丘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登記管理人。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山丘資產管理發行及管理約13個基金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6頁「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確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以(i)向 貴公司注入新業務／資產；及(ii)出售／精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作出若干變更。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成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員工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的不時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作出彼認為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討論。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保持 貴公司繼續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及現有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人於要約期結束前向董事會委任任何新董事（「**新董事**」），要約人及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8.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獨立對待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有量。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亦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段。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由要約人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平武先生

陳功保先生

鄧力先生

張永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張強就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無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75,000,000股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擔任賣方之擔保人，以保證賣方妥為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

出售股份（即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摘自本綜合文件中的「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除以上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要約更多詳情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黃滸膨潤土礦場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獨立股東均接受要約）；及(i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受要約）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獨立股東均接受要約)		(iii)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接受要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75,000,000	55.00	500,000,000	100.00	275,000,000	55.00
鄧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120,000	0.62	-	-	3,120,000	0.62
公眾股東	221,880,000	44.38	-	-	221,880,000	44.38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鄧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各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且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協助，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保持本公司繼續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及現有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倘要約人於要約期結束前向董事會任命任何新董事（「新董事」），要約人及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1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取得有關接納要約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張強就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附加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的隨附接納表格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張強就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同日向貴公司股東寄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無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無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75,000,000股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7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擔任賣方之擔保人，以保證賣方將妥為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出售股份（即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亦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作為買方）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載列或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季度報告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曾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獲盡快告知有關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人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已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70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隨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利、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3頁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之全部內容。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1）。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黃滸膨潤土礦場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期間（分別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季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季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823	26,311	7,046	5,672
— 鑽井泥漿	18,493	14,729	4,118	1,954
—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9,854	11,582	2,928	3,718
— 未加工粘土	476	—	—	—
毛利	13,360	11,520	2,701	2,1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利潤	(10,874)	2,800	1,953	(69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2.89)	0.56	0.39	(0.14)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5.33%。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上述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整體經濟不景氣，加上華東天氣惡劣，令土木工程項目進度普遍受阻最終導致鑽井泥漿需求減少，以致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其中部分由鑽井泥漿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年內，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上述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所致。

謹此說明，倘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貴集團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6.27%。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8.72%。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二零一六年六月華東地區的嚴重洪災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導致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下滑所致；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其中部分由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所抵銷。

於年內，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25.75%。上述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接獲繁昌縣人民政府就貴公司上市的一次性獎金人民幣2.00百萬元。

謹此說明，倘撇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一次性獎金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貴集團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0.80百萬元，較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82.14%。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減少約19.50%。誠如二零一七年季度報告所披露，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及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因整體經濟狀況所致，尤其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的不明朗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7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上述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繁昌縣人民政府授予之一次性獎金人民幣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再無該筆獎金；及(ii)專業費及研發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50百萬元。

謹此說明，倘撇除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一次性獎金的影響，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05百萬元。撇除一次性獎金的影響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均處於虧損狀態。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425	27,668
流動資產	65,788	46,222
非流動負債	7,078	7,624
流動負債	22,199	3,530
流動資產淨值	43,589	42,692
資產淨值	59,936	62,736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與 淨資產比率)	23.90%	零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存貨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貴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與淨資產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90%。該上升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提取一筆計息銀行借款以償還 貴公司上市前應付其控股股東的款項。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60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6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綜合影響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94百萬元。

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20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4.64百萬元，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及存貨約人民幣2.89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06%。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與淨資產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跌至零，原因為貴集團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的計息銀行借款。

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125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120元增加約4.67%。

C.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去產能政策已直接影響貴集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並對其造成壓力。能源行業(貴集團依賴的主要下游市場之一)陷入低迷，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減少，進一步加劇對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銷售的影響。同時，鑑於鋼鐵生產行業的前景尚不明朗，貴集團已推遲建造其他三個用於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及改造項目，具體實施時間將取決於鋼鐵生產行業的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二零一六年年報獲悉，董事會認為，受宏觀經濟的影響，鋼鐵行業將繼續面臨去產能、成本增加及其他不利因素的壓力。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和銷售將保持低迷。由於房地產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加上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因此鑽井泥漿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仍將面臨巨大壓力。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貴集團擬繼續透過提升其主要產品的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同日，貴集團與一名個人（「潛在賣方」）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貴集團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使貴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仍按照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雙方將根據盡職審查結果進行更多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進展。此外，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貴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潛在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潛在賣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過往、目前或預期並無任何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為更好地理解中國鋼鐵市場，吾等已自行進行案頭研究。經參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關於運用價格手段促進鋼鐵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為解決工業產能過剩問題，將採取若干政策及措施，以促進鋼鐵行業的結構性改革。通知建議鋼鐵公司採納差別定價機制，上調向利用閒置或過剩產能生產的公司收取的電價。電價上漲預期將增加鋼鐵公司的生產成本，為鋼鐵行業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對鋼鐵市場實施的法規進一步收緊；及(ii)宏觀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導致中國市況疲軟，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將受制於未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挑戰。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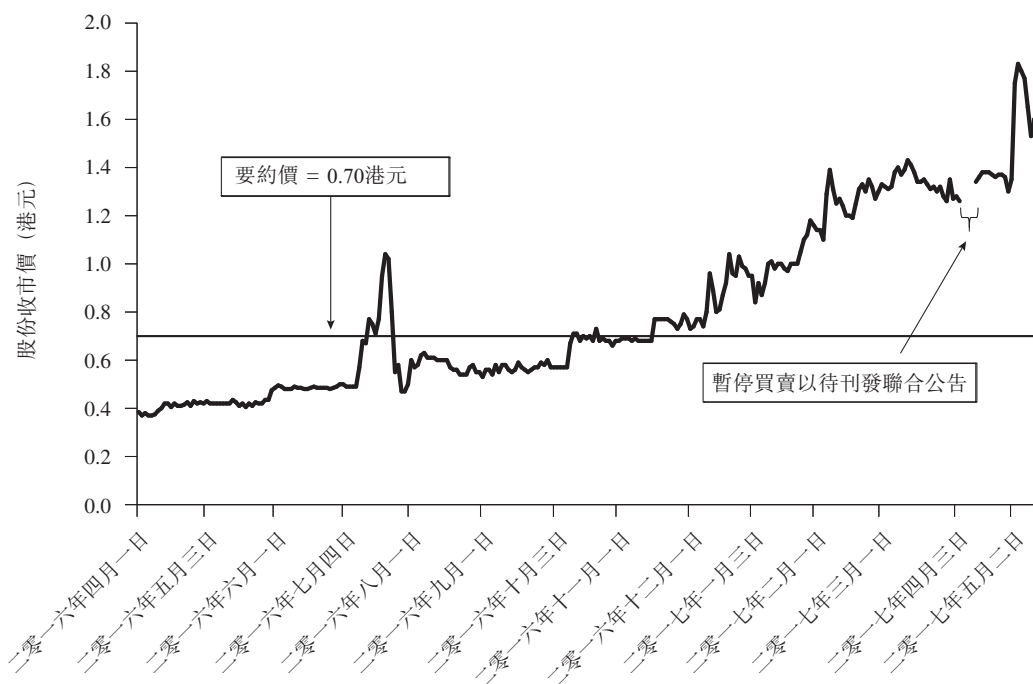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55.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4港元折讓約45.48%；及
- (i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125元（相當於每股約0.141港元）溢價約396.45%。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約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就分析要約價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總體概覽之合理期間。

回顧期內的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七日及八日錄得之0.37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錄得之1.43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75港元，高於要約價。

應 貴公司管理層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於刊發聯合公告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恢復買賣後，股份之收市價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後期間」）保持在1.30港元以上的較高水平。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1.3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1.83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1.49港元，亦高於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七日及八日錄得之0.37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錄得之1.83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81港元。吾等留意到，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七日及八日的0.37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最高1.83港元的範圍間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跌至1.57港元。吾等留意到，貴公司的市盈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股東應佔純利計算）約為248.26倍。根據吾等於回顧期間對最新刊發的貴公司情況的回顧，吾等並無發現回顧期間有任何可合理導致價格變動及當前市價高企的有關貴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有利變動任何重大資料。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獲悉貴公司並不知悉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由於股份的市價可能由與貴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各項因素所決定，因此，吾等無法評估該趨勢是否會持續。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資者喜好、市場狀況、貴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和政治環境等。該等因素難以衡量，且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9.19%，儘管較股份於回顧期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1.75%及13.58%。然而，股東應留意，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已大幅上漲約3.08倍。概不保證股份之當前市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在如此高的水平。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內成交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		平均每日成交量
		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四月	8,890,000	20	444,500	0.09%
五月	3,560,000	21	169,524	0.03%
六月	12,920,000	21	615,238	0.12%
七月	69,060,000	20	3,453,000	0.69%
八月	9,240,000	22	420,000	0.08%
九月	4,780,000	21	227,619	0.05%
十月	13,939,900	19	733,679	0.15%
十一月	5,840,000	22	265,455	0.05%
十二月	123,210,000	20	6,160,500	1.2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89,480,000	19	9,972,632	1.99%
二月	114,560,000	20	5,728,000	1.15%
三月	85,407,000	23	3,713,348	0.74%
四月 (附註1)	86,130,000	13	6,625,385	1.33%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480,000	14	4,534,286	0.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69,52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五月）至約9,972,63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相當於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1.99%。

吾等注意到，鑒於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下，因此股份於該期間（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月及四月外）之流通量整體疏落。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倘獨立股東有意出售彼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

C. 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最常用之公司估值指標。因此，吾等於分析時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評估要約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嘗試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開採膨潤土礦以及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礦相關產品（均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 貴集團的獨特業務組合，吾等僅能按上述甄選標準識別到一家可與 貴公司直接可資比較之公司，即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樣本數量有限，因此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修改為(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或銷售其他非金屬以及非能源生產性礦物（該等材料將用作加工為施工及建築材料）資源行業；及(iii)於彼等各自之最新財政年度有最少75%收益來自上述業務。基於該等標準，吾等釐定合共3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名單。

鑒於 貴集團之獨特業務性質及基於吾等對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資料的審核，吾等認為按市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要約條款的公平合理時難以組成公允名單。

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業務組合及資本結構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擁有與 貴集團完全相同之業務組合以供直接比較，但吾等認為，基於吾等採納之甄選標準，該等公司為經公平甄選之具代表性公司，可就本項分析與 貴公司作出有用比較，原因為：(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具有類似用途之材料（即加工成施工及建築材料）的生產；(ii)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集團普遍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中國建築業及／或建築及建材行業的前景、客戶（即建材供應商）的需求以及中國建築業或建築即建材業的政府政策／法規；(iii)由於資本設備的購買、維護及折舊需投入大量資金，因此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型；及(iv)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相近，彼等之收益主要或完全來源於與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所類似的業務。吾等分析之詳情列示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8139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 品業務。	43,520,000 (僅為H股)	83.97	1.63
254	國家聯合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進行資源交易、媒介廣告及 提供金屬貿易網上平台及延期現 場交貨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 交易結算、商品交貨及相關諮詢 服務)。	910,471,411	不適用 (附註4)	0.99 (附註5)
433	北方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貿易、物業租 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3,406,092,313	不適用 (附註4)	1.02
			平均值	83.97	1.32
			中位數	83.97	1.32
			最高	83.97	1.63
			最低	83.97	1.02
	貴公司		785,000,000	110.69 (附註6)	4.94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4. 由於 貴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由於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吾等認為市賬率無法反映最近市況，因此出於分析目的，吾等於計算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數據時已將 貴公司排除在外。
6.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10.69倍，乃按要約價0.70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056元（相當於約0.0063港元）計算。
7.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為4.94倍，乃按要約價0.70港元除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0.125元（相當於約0.14港元）（基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公司財務資料）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2間於其各自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約為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的83.97倍。由於樣本數量不足，吾等無法根據市場市盈率評估要約價的估值。

誠如上表所示，有關市賬率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2倍至約1.63倍，平均值約為1.32倍，中位數為1.32倍。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約為4.94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位私人投資者，在會計、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要約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山丘資產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要約人表示，山丘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基金登記管理人。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山丘資產管理發行及管理約13個基金產品，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而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變動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確切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以(i)向 貴公司注入新業務／資產；及(ii)出售／精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要約人可能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作出若干變更。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成長。視乎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的員工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的不時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作出彼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討論。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買賣。倘要約人於要約期結束前向董事會委任任何新董事（「**新董事**」），要約人及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保持 貴公司繼續在創業板上市。要約人及現有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微薄利潤率，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入下降（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而言）；
- (ii) 鑑於 貴集團主要下游市場之一（即鋼鐵市場）正面臨監管收緊的事實，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不確定因素；
- (iii) 回顧期間 貴公司日均股份交易量疏落，獨立股東或會留意到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大量處理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為股東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提供可行的另一途徑；及
- (iv)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對應市盈率逾200倍，處於異常高水平，因此目前股價的高企狀況及上漲趨勢可否持續仍不明確。此外，根據公開資料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情況，吾等並無發現回顧期間有任何可合理導致價格變動及當前市價高企的有關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有利變動的任何重大資料；
- (v) 由於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高於平均值，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於市賬率方面反映對 貴公司之估值偏高。
- (v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0.125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141港元）溢價約396.45%，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鑑於股份的近期價格波動，倘於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在顧及彼等本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後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然而，鑑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疏落，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是否將有充足的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

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或要約人背景感到樂觀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自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中獲利，惟應密切注意 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之未來發展。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確定股份於要約期後將可維持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經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送呈以便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且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接納要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如此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g) 倘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均屬無條件。

- (b) 要約（若修訂／延長）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人將就任何對要約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並將於有關公告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經修訂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在要約截止最少14日前必須以公告形式提交通知予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倘要約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其將自向獨立股東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倘要約的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c)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經修訂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 (d)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或已失效。該公告將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以及股份之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以及股份之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及股份之權利總數。

該公告將包括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清晰、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 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就要約而言）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5. 要約交收

- (a)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清晰，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往有關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合獨立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 (a)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 (b)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凡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就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簽妥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
- (f) 接納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產生或附帶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入數目或所填入數目多於或少於獨立股東登記之持股或要約提呈接納之該等實物股份，而該等人士已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該等人士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重新提交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取。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有關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要約人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接納的好處及附帶的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 (k) 倘要約因任何理由失效，要約將不再供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將不再受任何先前的接納所約束。
- (l) 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而提出。
- (m)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 (n)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ii)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72	7,046	26,311	28,823	30,447
銷售成本	(3,478)	(4,345)	(14,791)	(15,463)	(17,686)
毛利	2,194	2,701	11,520	13,360	12,761
其他收益	89	2,020	3,245	1,229	1,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0)	(395)	(1,413)	(1,314)	(1,05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79)	(1,728)	(8,932)	(21,956)	(2,911)
融資成本	(93)	(176)	(521)	(358)	(317)
稅前(虧損)溢利	(609)	2,422	3,899	(9,039)	9,576
所得稅開支	(86)	(469)	(1,099)	(1,835)	(2,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95)</u>	<u>1,953</u>	<u>2,800</u>	<u>(10,874)</u>	<u>7,025</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0.14)分</u>	<u>0.39分</u>	<u>0.56分</u>	<u>(2.89)分</u>	<u>1.87分</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4	13,910	12,282
預付租賃款項	2,663	2,740	–
無形資產	5,209	3,850	3,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50	2,203	2,136
遞延稅項資產	612	722	1,296
	<u>27,668</u>	<u>23,425</u>	<u>18,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7	2,253	2,0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7	16,361	8,4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0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25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41	32,097	23,631
	<u>46,222</u>	<u>65,788</u>	<u>35,1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2	7,543	3,317
應付所得稅	368	333	1,24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4,323	–
	<u>3,530</u>	<u>22,199</u>	<u>4,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92</u>	<u>43,589</u>	<u>30,595</u>
	<u>70,360</u>	<u>67,014</u>	<u>49,4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8	4,188	–
儲備	58,548	55,748	43,809
	<u>62,736</u>	<u>59,936</u>	<u>43,809</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6,954	6,598	5,121
遞延收益	670	480	560
	<u>7,624</u>	<u>7,078</u>	<u>5,681</u>
	<u>70,360</u>	<u>67,014</u>	<u>49,49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311	28,823
銷售成本		<u>(14,791)</u>	<u>(15,463)</u>
毛利		11,520	13,360
其他收益	9	3,245	1,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1,3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32)	(21,956)
融資成本	10	<u>(521)</u>	<u>(358)</u>
稅前利潤(虧損)		3,899	(9,039)
所得稅開支	11	<u>(1,099)</u>	<u>(1,8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u>2,800</u>	<u>(10,874)</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u>0.56分</u>	<u>(2.8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34	13,910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63	2,740
無形資產	19	5,209	3,8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6,150	2,2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612	722
		<u>27,668</u>	<u>23,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87	2,25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617	16,361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	7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641	32,097
		<u>46,222</u>	<u>65,7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62	7,543
應付所得稅		368	333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	–	14,323
		<u>3,530</u>	<u>22,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92</u>	<u>43,589</u>
		<u><u>70,360</u></u>	<u><u>67,014</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188	4,188
儲備		<u>58,548</u>	<u>55,748</u>
		<u>62,736</u>	<u>59,936</u>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6	6,954	6,598
遞延收益	27	<u>670</u>	<u>480</u>
		<u>7,624</u>	<u>7,078</u>
		<u><u>70,360</u></u>	<u><u>67,01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6,492	2,148	490	14,679	43,8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874)	(10,874)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82	-	(68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62	(162)	-
因重組產生(附註28(c))	3,141	-	(3,141)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8(d))	1,047	32,457	-	-	-	-	33,504
股份發行開支	-	(6,503)	-	-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0	2,800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71	-	(571)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56	(1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額。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899	(9,03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2	1,330
無形資產攤銷	57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46
政府津貼	(2,133)	(4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5	25
融資成本	521	358
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95)	(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70	(8,318)
存貨增加	(634)	(22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7,794	(7,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81)	4,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減少	—	4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5,849 (954)	(11,874) (2,17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95	(14,049)
投資活動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15,000)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3,947)	(67)
購置採礦權付款	(1,416)	(7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0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購置土地使用權	-	(2,863)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25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1)	(19,242)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津貼	2,433	433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80)	-
償還銀行貸款	(14,323)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3,504
新造銀行貸款	-	14,323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11,702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1,702)
股份發行開支	-	(6,5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70)	41,75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56)	8,4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97</u>	<u>23,6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u>19,641</u></u>	<u><u>32,09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礐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飛尚國際（為飛尚材料及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卓瑞」）的控股公司）由李非列先生、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涉及將一間空殼公司（即本公司）編入飛尚國際及控股股東之間，但並不屬業務合併。因此，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進行編製並呈列。

據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基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始終存續之基準進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 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基於合約對交易設立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已於下述會計政策中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以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之外的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一致。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權利用對被投資者影響本集團的回報數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房屋（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分配於已生產存貨間，而剝採活動資產按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的預期可用年期有系統地拆舊，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由於剝採活動變得更容易使用，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直接得益於剝採活動的估算可恢復礦儲備計算。

拆卸資產及資本化剝採成本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折舊，所有其他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則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成本減該等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生產過程中所建造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估計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按開支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按收入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在製品

生產成本資本化及包括於存貨的在製品內，乃以現時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作為基礎，包括物料及補給品；直接勞工；礦場製造費用；剝採成本；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其中包括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各自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相關銷售稅）的公平值計量。

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出售貨品所獲收益將在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或擬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法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房屋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房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房屋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房屋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房屋部分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款項通常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撥備

a)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撥備會被確認。當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

b)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棄置負債會被確認。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確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棄置撥備的貼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虧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或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於歸屬期間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載述），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10,000元）。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的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產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5,000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上述會計政策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賬面值無法回收而導致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指標，則須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且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零（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83,000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53,000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要求的變更、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會修改，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而修改。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98,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6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如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負債（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45	65,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895	21,70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416	28,132
負債	<u>(833)</u>	<u>(18,332)</u>
	<u>6,583</u>	<u>9,800</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二零一五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間貸款以及向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文的負數（二零一五年：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稅後虧損）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且下文所述結餘將為正數（二零一五年：負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u>(303)</u>	<u>490</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5）相關（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保留於浮動利率，藉此盡量降低公平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內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有抵押銀行借款相關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均為結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六年：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零）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

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該循環信貸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二零一五年：6%）及86%（二零一五年：8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且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日，並已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表內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	2,895	2,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按要求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3	7,383	7,38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593	14,593	14,323
	<u>21,976</u>	<u>21,976</u>	<u>21,706</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時，上表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是由於適用利率乃基於現行市場利率或於剩餘期限向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提供的現行利率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90	8,349
客戶B	6,822	8,199
客戶C	<u>6,124</u>	<u>5,295</u>

主要產品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4,729	18,49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1,582	9,854
未加工粘土	—	476
	<u>26,311</u>	<u>28,823</u>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政府津貼(附註)	2,133	43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附註27)	95	80
匯兌收益淨額	50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3	—
收回壞賬	—	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414
其他	1	8
	<u>3,245</u>	<u>1,229</u>

附註：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地方政府機構就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授出的政府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就本公司作出的產業創新貢獻授出的約人民幣1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000元)的津貼，該等津貼即時於本集團達致相關獲授標準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5	15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附註26)	356	343
	<u>521</u>	<u>358</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029	1,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989	1,261
遞延稅項 (附註20)：		
當年	110	57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附註d)	—	517
	<u>1,099</u>	<u>1,835</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飛尚材料除外) 的稅率為25%。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2,914,5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29,8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3,899</u>	<u>(9,039)</u>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75	(2,260)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751)	(8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6	4,41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年初 數額減少	<u>-</u>	<u>517</u>
所得稅開支	<u>1,099</u>	<u>1,835</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12. 年內利潤(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 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814	297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615	2,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附註a)	619	188
	<u>4,048</u>	<u>3,317</u>
計入存貨的員工成本	<u>716</u>	<u>412</u>
總員工成本	<u>4,764</u>	<u>3,729</u>
核數師酬金	617	554
無形資產攤銷	57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46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15,3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14,386	15,149
匯兌虧損淨額	–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2	1,3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研發成本(附註b)	1,799	1,882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廠房及 設備租賃款項	<u>1,869</u>	<u>2,376</u>

附註：

- (a) 飛尚材料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包括成本約人民幣1,0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2,000元)，被撥回以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各有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
- (b) 約人民幣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000元)的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附註i、ii)	-	85	28	113
張平武先生 (附註i)	-	80	23	103
陳功保先生 (附註i、iii)	-	236	53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附註iv)	103	-	-	103
鄭水林先生 (附註iv)	103	-	-	103
段學臣先生 (附註iv)	103	-	-	103

總計	309	401	104	814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附註i、ii)	-	60	19	79
張平武先生 (附註i)	-	60	19	79
陳功保先生 (附註i、iii)	-	109	27	136

非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 (附註v)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附註iv)	1	-	-	1
鄭水林先生 (附註iv)	1	-	-	1
段學臣先生 (附註iv)	1	-	-	1

總計	3	229	65	297
----	---	-----	----	-----

附註：

- (i)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彼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徐承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力先生尚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	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2
	<u>193</u>	<u>132</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896,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8,000元)	<u>2</u>	<u>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採用的盈利(虧損)	<u>2,800</u>	<u>(10,87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500,000</u>	<u>376,3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計及附註1所述重組及附註28(d)所述的股份認購後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376,37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57	13,911	2,572	401	-	26,741
資產棄置義務調整 (附註26)	-	-	1,134	-	-	1,134
添置	22	334	-	261	1,242	1,859
轉撥	559	683	-	-	(1,242)	-
出售/撇銷	(21)	(311)	-	-	-	(3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	14,617	3,706	662	-	29,402
添置	75	47	-	80	190	392
轉撥	137	53	-	-	(190)	-
出售/撇銷	-	(120)	-	(80)	-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9</u>	<u>14,597</u>	<u>3,706</u>	<u>662</u>	<u>-</u>	<u>29,5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3	10,526	232	318	-	14,459
年內支出	452	807	29	42	-	1,330
出售/撇銷時抵銷	(10)	(287)	-	-	-	(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	11,046	261	360	-	15,492
年內支出	479	648	42	83	-	1,252
出售/撇銷時抵銷	-	(111)	-	(73)	-	(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4</u>	<u>11,583</u>	<u>303</u>	<u>370</u>	<u>-</u>	<u>16,56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5</u>	<u>3,014</u>	<u>3,403</u>	<u>292</u>	<u>-</u>	<u>13,0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92</u>	<u>3,571</u>	<u>3,445</u>	<u>302</u>	<u>-</u>	<u>13,910</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棄置資產除外）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折舊。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	77
非流動資產	<u>2,663</u>	<u>2,740</u>
	<u><u>2,740</u></u>	<u><u>2,817</u></u>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採用直線法，於37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9.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7
添置	<u>7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添置	<u>1,4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6</u>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
年內支出	<u>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年內支出	<u>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09</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50</u></u>

探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攤銷。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12</u>	<u>722</u>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撥備、應計 負債及遞延 收益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棄置義務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0	1,281	(1,095)	1,296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3)	(512)	438	(5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78)</u>	<u>221</u>	<u>(200)</u>	<u>(5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990	(857)	7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14)</u>	<u>53</u>	<u>(49)</u>	<u>(1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u>	<u>1,043</u>	<u>(906)</u>	<u>612</u>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809	1,182
在製品	797	684
製成品	<u>281</u>	<u>387</u>
	<u>2,887</u>	<u>2,253</u>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78	4,7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
	5,478	4,710
應收票據	2,548	3,893
已付貿易按金	35	54
預付款	228	1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28	7,583
	<u>8,617</u>	<u>16,36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約8,6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應收包銷商的發行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及汽車的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4,4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96,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210	1,734
31至60天	846	935
61至90天	447	1,048
91至180天	809	563
逾180天	166	430
總計	<u>5,478</u>	<u>4,710</u>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	–
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	–
於年末	<u>–</u>	<u>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448	1,118
31至60天	314	555
61至90天	358	397
逾90天	828	449
總計	<u>1,948</u>	<u>2,51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19,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09天（二零一五年：121天）。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40厘至2.18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2.17厘至3.25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尚材料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5）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80厘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80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結清銀行借款後悉數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86	30,794
短期銀行存款	21,755	1,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41	32,09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	<u>19,641</u>	<u>32,097</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款項約人民幣3,063,000元指存放於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因為其獲指定用於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20厘至1.8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30厘至1.60厘）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4	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	6,511
應計董事薪金	57	-
預收客戶墊款	172	80
	<u>3,162</u>	<u>7,54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42	725
31至60天	64	76
61至90天	26	60
91至365天	57	46
逾1年	65	45
	<u>1,254</u>	<u>952</u>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u>-</u>	<u>14,323</u>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1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2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前所產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該項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c) 該項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實際年利率1.89厘計息（二零一六年：零）。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作擔保。

26.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98	5,121
貼現率變動調整	-	1,134
貼現值撥回(附註10)	356	343
於年末	<u>6,954</u>	<u>6,598</u>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5.40厘）貼現。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如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95	80
非流動負債	<u>670</u>	<u>480</u>
	<u>765</u>	<u>56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u>9,990,000,000</u>	<u>99,9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發行以作為收購飛尚國際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c)	374,999,999	3,750,000	3,141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附註d)	<u>125,000,000</u>	<u>1,250,000</u>	<u>1,04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u>4,1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當時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支付的代價，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為配合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504,000元），其中1,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000元），即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以及38,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二零一六年：零）。

2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承購。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000元）。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56	380
退休福利	180	93
	<u>1,036</u>	<u>473</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二零一六年：零）使用某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擁有的一個商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已不再使用該商標。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直接擁有其股權）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物業作行政用途。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u>47,192</u>	<u>47,19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7	7,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81	48
銀行結餘		<u>3,452</u>	<u>20,738</u>
		<u>7,740</u>	<u>28,1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7	4,0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u>—</u>	<u>14,323</u>
		<u>837</u>	<u>18,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6,903</u>	<u>9,834</u>
		<u><u>54,095</u></u>	<u><u>57,0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8	4,188
儲備	(a)	<u>49,907</u>	<u>52,838</u>
		<u><u>54,095</u></u>	<u><u>57,026</u></u>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67)	(17,167)
因重組產生	-	44,051	-	44,051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				
發行普通股 (附註28(d))	32,457	-	-	32,457
股份發行開支	(6,503)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4	44,051	(17,167)	52,8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31)	(2,93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54</u>	<u>44,051</u>	<u>(20,098)</u>	<u>49,90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飛尚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飛尚材料 (附註i)	中國	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 鑛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
卓瑞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業務管理 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向飛尚材料注入額外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拆分上市債務證券。

34.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權。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簽訂。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72	7,046
銷售成本		<u>(3,478)</u>	<u>(4,345)</u>
毛利		2,194	2,701
其他收益		89	2,0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0)	(39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79)	(1,728)
融資成本		<u>(93)</u>	<u>(176)</u>
稅前(虧損)利潤		(609)	2,422
所得稅開支	4	<u>(86)</u>	<u>(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695)</u></u>	<u><u>1,953</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u><u>(0.14)分</u></u>	<u><u>0.39分</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53	1,953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213	-	(21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2	(32)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8</u>	<u>25,954</u>	<u>23,351</u>	<u>3,043</u>	<u>684</u>	<u>4,669</u>	<u>61,88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5)	(695)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37	(3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8</u>	<u>25,954</u>	<u>23,351</u>	<u>3,401</u>	<u>845</u>	<u>4,302</u>	<u>62,041</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場所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磕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及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954	4,11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718	2,928
	<u>5,672</u>	<u>7,046</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20
遞延稅項：		
當年	86	149
	<u>86</u>	<u>46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該兩個期間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5.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盈利採用的(虧損)盈利	<u>(695)</u>	<u>1,95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u>(0.14)分</u>	<u>0.39分</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張強先生已收購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275,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張強先生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張強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借款。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透支、債務債權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一名人士（「潛在賣方」）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該等石材用於板材。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正按照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盡職審查，各方將根據盡職審查結果進行進一步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重大進展。此外，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潛在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潛在賣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過往、目前或預期並無任何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中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載於本附錄）中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953,000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鑽井泥漿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減少52.5%至約人民幣1,954,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體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的不確定因素所致；
 - (i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27.0%至約人民幣3,718,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注重加強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質量管理、營銷和銷售力度令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 (iii) 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減少95.6%至約人民幣89,000元，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到繁昌縣人民政府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而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一次過獎金，而二零一七年無該獎金所致；及
 - (iv) 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增加26.10%至約人民幣2,179,000元，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相等地位，包括在股息、表決及資本方面之所有權利。

除已發行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鄧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0.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55%
Wang Jie女士	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前，鄧力先生的股份交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相關交易 股份的數目	買入／賣出價 (概約)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買入	50,000	0.7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入	2,850,000	0.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出	(60,000)	0.8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買入	50,000	0.8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買入	110,000	0.9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買入	60,000	1.2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入	60,000	1.27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d) 鄧力先生已確認，其將不會就其所持股份接受要約。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者）。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已存在的服務合約，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尚餘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且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訂有已存在的合約，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並無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確屬或可能屬重大。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被控的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或引述於本綜合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丰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fsnmmaterial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1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衍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列出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6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03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3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2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3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每股1.83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每股0.66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張強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	55%	-

4. 買賣證券

除下文所載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為要約人於有關期間進行之交易：

於聯交所的交易日期	購買的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275,000,000	0.70

5.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275,000,0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根據股份抵押，要約人應向金利豐證券所管理的證券戶口寄存已持有或將予持有的所有股份，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要約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g) 除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無可能對要約屬重要的有關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
- (j)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新任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
- (l)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特別交易（收購守則第25條所界定者）。

6. 同意及資格

- (a)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 (b)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6號國航世紀大廈裙樓三層F戶。
- (b)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c)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8.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時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上查閱：

- (a)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及
- (b) 本附錄「6. 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同意書。